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55 期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####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案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96 億 5,875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232 億 7,915 萬 5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自強活動費」3 萬 3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32 億 7,912 萬 2,000 元。

本項通過決議 1 項：

(1)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「用人費用」經費凍結四分之一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

連署人：林佳龍

3. 本期短絀：原列 136 億 2,040 萬 3,000 元，減列 3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136 億 2,037 萬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原列 1,792 萬 4,000 元，減列租賃權益改良 500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1,292 萬 4,000 元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7 項：

1.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292 萬元，其中預計派員赴丹麥及西班牙考察保險業退場機制及案例，國外旅費分別為 44 萬 5,000 元及 44 萬 8,000 元；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亦曾派員赴加拿大、瑞士及法國考察保險安定機制及風險管理，並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57 萬 1,000 元、34 萬元及 48 萬 6,000 元。惟該基金之功能僅限於積蓄資金、或提供資金、或受委託擔任接管人、清理人及清算人等，尚非政策及法案制訂機關，故該基金編列出國考察國際保險業退場機制，顯欠缺正當性，請提出考察心得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凌

2. 針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中用人費用大幅成長近 1 倍，凸顯人事編制有不當擴大，應切實檢討用人效益並提出需求性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

3. 針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卻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，允非妥適，應切實檢討獎金之撥發合理性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

4.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卻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，允非妥適。

爰要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

連署人：林佳龍

5.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短絀 136 億 2,040 萬 3,000 元，短絀原因主要係編列受託辦理保險業退場相關事務等補助支出，其中最主要理由為辦理國華人壽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，未能力求以最低成本之方式處理，徒增處理成本。爰要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針對此等狀況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

連署人：林佳龍

6. 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，若未即時糾正並督促改善，恐造成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未來之負擔。爰要求該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

連署人：林佳龍

7. 針對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之授權公布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，其中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% 者，主管機關即得為適當監理行為，其內容涉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表示意見，目前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% 者有 6 家，分別為國華人壽、國寶人壽、朝陽人壽、幸福人壽、遠雄人壽、宏泰人壽，為避免重蹈國華人壽之覆轍，需針對以上公司提出相關報告，且除資本適足率外，仍應建立更具體、明確之財務指標，以確實發揮預警功能，避免再造成基金龐大之負擔。

提案人：曾巨威

連署人：翁重鈞 費鴻泰 羅明才

決議：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